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永高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永高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和“其他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刘志勇_____ 年 月 日

杨 奇_____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公章：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